

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福鼎新灵活配置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33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095,267.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本基金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p>

	<p>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以及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依据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的专业分析，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手段进行日常管理。</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p> <p>(1) 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 BS 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p> <p>(2) 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杆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p> <p>(3) 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p>
业绩比较基准	<p>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p> <p>其中，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佳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296236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j@hffunds.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159217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2,674.26
本期利润	8,615,838.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457,71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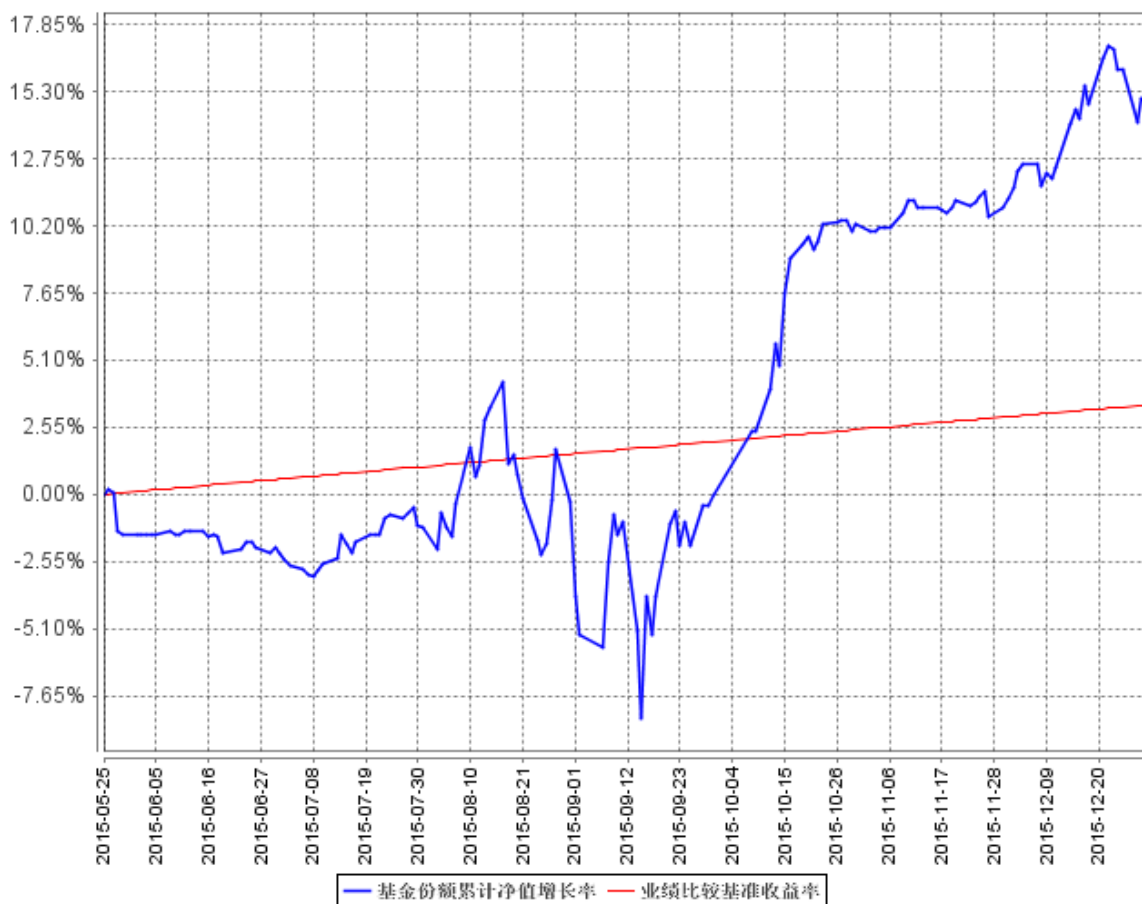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8%	0.79%	1.42%	0.02%	14.06%	0.77%
过去六个月	16.42%	1.11%	3.40%	0.02%	13.02%	1.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7%	1.10%	3.48%	0.02%	11.19%	1.08%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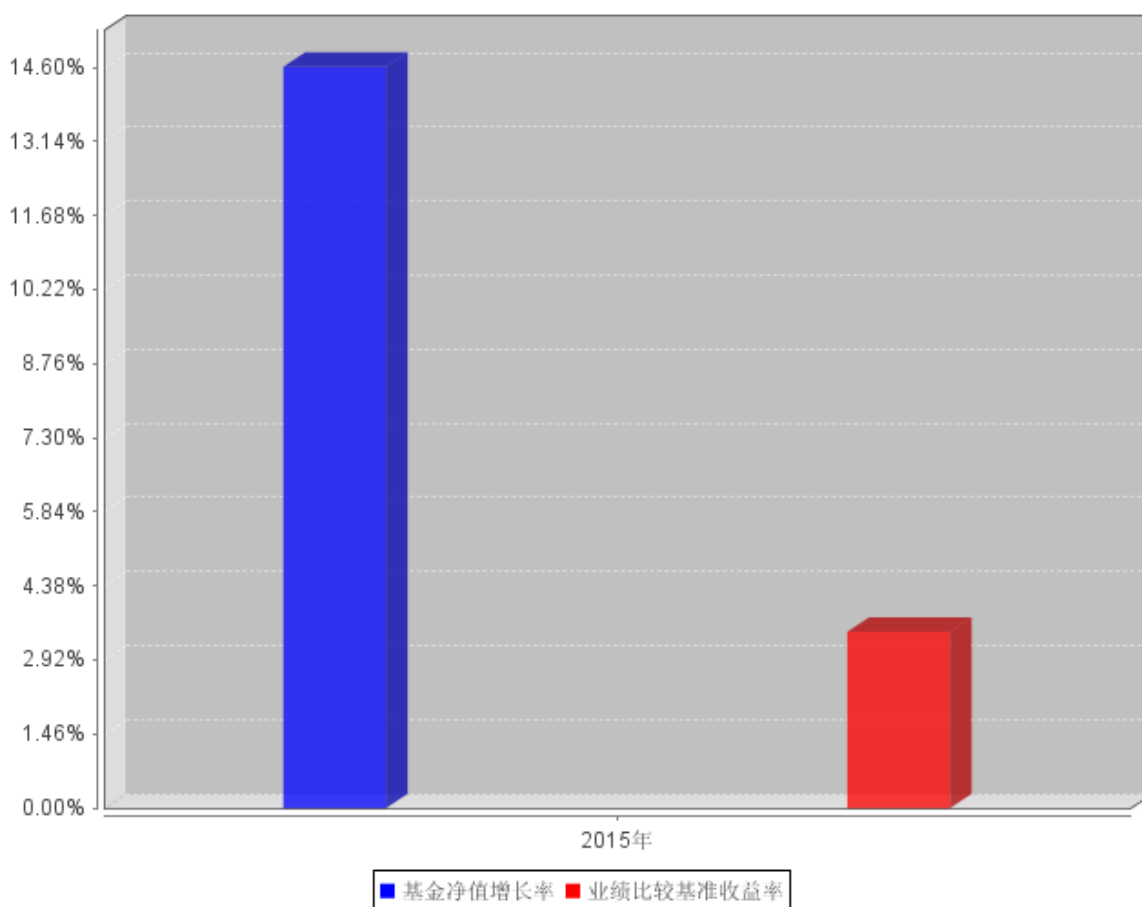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单位份额分红 0.057 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5	0.5700	22,965,801.76	11,901.74	22,977,703.50	
合计	0.5700	22,965,801.76	11,901.74	22,977,703.5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福基金管理了华福货币市场基金、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福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支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72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博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8 年	硕士研究生，拥有 8 年银行、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华福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洪木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	-	9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自营部和资产管理总部，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和投资工作，现任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华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福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华福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流程》，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疲弱，“供给侧改革”成为关注焦点，货币政策总体宽松。就固收市场而言，收益率总体下行，资产价格走强。就权益市场而言，6 月中旬开始深幅调整，至 9 月份进入箱体整理，在前期股指区间整理化解压力以及政策利好陆续释放等因素陆续发酵后，10 月份沪指、中小板、创业板均出现不俗升幅。11 月起至年末，受 IPO 恢复、新股申购和 A 股熔断机制方案出炉等因素影响，权益市场进入“上有顶、下有底”的博弈行情。

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成立后即受到股市波动的较大冲击，但随后重点配置权益市场泥沙俱下期间的错杀品种，并根据估值恢复速度，适度提高资产周转速度，较好增厚了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4.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预计国际经济疲弱，货币环境总体仍较松。国内宏观经济调控将围绕“供给侧改革”展开，全面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将是施政着力点；需求侧的调控主要用于托底，为改革提供较好环境。政策方面，财政及产业政策相对积极、充当主力，货币政策总体偏松、保驾护航。

就固收市场而言，2016 年收益率大概率在震荡中小幅向下，但期间波动或较为剧烈，需注重风险防范。一是当前固定收益产品的收益率普遍较低，票息保护较弱；二是经济下行周期中，信用风险相应增大，但当前信用利差偏薄，对相关风险的抵御能力不足。

就权益市场而言，改革过程中逐步推出的各项政策及配套措施必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较大影响，相互交织的因素或促成震荡市。在企业经营对估值逐渐形成支撑后，权益市场或重拾吸引力。行业方面，新兴与传统行业之间的分化仍将长期存在，新兴行业的估值总体偏贵，但内部也将分化，细分领域龙头及部分创新能力较强企业有望脱颖而出；而传统行业在经历一定的产能调整后，部分龙头企业以及管理能力较强企业有望率先复苏。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本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加强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审核。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符合监管要求。

(2) 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工作。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全面、深入地关键业务领域进行专项稽核，内容涵盖相关业务领域的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促进制度规章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线合规管理及风控意识。

(3) 进一步规范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的通讯管理。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工具在交易

时间的集中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4) 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5) 完成各种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支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估值小组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小组由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小组负责审批确定各类投资组合持有的不同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公司估值小组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估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事务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共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977,703.50 元，本期利润为 27,979,424.0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370,466.53 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6）7-6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福鼎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福鼎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福鼎新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克晶	吴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杭州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99,124.63
结算备付金		1,591,901.12
存出保证金		722,71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81,769.94
其中：股票投资		167,835,769.9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14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151,477.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7,546,9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4,37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113.02
应付托管费		35,111.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18,666.6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0,000.00
负债合计		2,089,26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095,267.11
未分配利润		17,362,45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57,71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46,985.96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17,860,508.51
1. 利息收入		11,235,509.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58,196.20
债券利息收入		1,967,105.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0,207.8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16,15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98,697.0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85,09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7,454.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3,163.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27,987.37
减：二、费用		9,244,670.34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468,936.61
2. 托管费	7.4.8.2.2	546,893.6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2,964,503.12
5. 利息支出		118,00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8,006.92
6. 其他费用		146,3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5,838.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5,838.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615,838.17	8,615,83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095,267.11	31,736,217.68	229,831,484.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18,352,131.90	-20,158,845.71	3,798,193,286.19
2. 基金赎回款	-3,620,256,864.79	51,895,063.39	-3,568,361,80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989,605.24	-22,989,605.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095,267.11	17,362,450.61	215,457,717.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3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陈文奇</u>	<u>张力</u>	<u>刘建新</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78号文准予注册,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5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360,866.50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753.24元,上述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6-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5日已经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

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增加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及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下仅为本基金报告期数据，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1,789,765,708.80	70.48%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福证券	1,098,200,000.00	95.65%	-	-

7.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1,280,985.32	84.48%	1,280,985.32	84.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68,936.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1.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6,893.6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	----

	2015 年 5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6,099,124.63	4,367,171.5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筹划重大事项	22.02	-	-	429,925	9,779,470.55	9,466,948.5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7,835,769.94	77.15
	其中：股票	167,835,769.94	77.15
2	固定收益投资	40,146,000.00	18.45
	其中：债券	40,146,000.00	18.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91,025.75	3.54
7	其他各项资产	1,874,190.27	0.86
8	合计	217,546,985.9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7,474,927.82	40.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443,322.12	15.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66,120.00	13.5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751,400.00	8.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7,835,769.94	77.9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01	鄂武商 A	876,426	18,755,516.40	8.70
2	600896	中海海盛	1,136,000	18,369,120.00	8.53
3	600005	武钢股份	5,210,000	18,078,700.00	8.39
4	601336	新华保险	340,000	17,751,400.00	8.24
5	000963	华东医药	179,207	14,687,805.72	6.82
6	000060	中金岭南	1,041,824	14,616,790.72	6.78
7	002262	恩华药业	450,241	13,178,554.07	6.12
8	000530	大冷股份	645,000	12,242,100.00	5.68
9	600276	恒瑞医药	227,904	11,194,644.48	5.20

10	601021	春秋航空	177,000	10,797,000.00	5.01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22	山东海化	92,030,725.97	42.71
2	601766	中国中车	86,055,612.12	39.94
3	000060	中金岭南	65,971,681.42	30.62
4	000001	平安银行	59,810,406.60	27.76
5	000693	华泽钴镍	45,554,794.76	21.14
6	000002	万科 A	41,457,585.20	19.24
7	000776	广发证券	40,394,235.19	18.75
8	600787	中储股份	40,108,820.31	18.62
9	000831	五矿稀土	39,675,026.69	18.41
10	601021	春秋航空	38,077,468.69	17.67
11	600005	武钢股份	36,324,680.54	16.86
12	002089	新海宜	36,267,205.82	16.83
13	600058	五矿发展	35,641,417.92	16.54
14	601336	新华保险	35,372,204.80	16.42
15	600896	中海海盛	33,152,333.10	15.39
16	000651	格力电器	31,758,044.57	14.74
17	000987	广州友谊	27,915,164.49	12.96
18	600287	江苏舜天	26,695,135.39	12.39
19	601618	中国中冶	23,860,748.20	11.07
20	002262	恩华药业	23,304,400.19	10.82
21	601069	西部黄金	22,787,233.00	10.58
22	600009	上海机场	22,436,819.28	10.41
23	300070	碧水源	22,029,111.23	10.22
24	600815	厦工股份	20,803,334.80	9.66
25	600737	中粮屯河	19,943,783.81	9.26
26	601918	国投新集	19,596,731.20	9.10
27	000983	西山煤电	19,245,385.64	8.93

28	600822	上海物贸	19,116,774.89	8.87
29	000625	长安汽车	19,045,992.00	8.84
30	601118	海南橡胶	18,713,249.57	8.69
31	600313	农发种业	18,012,550.90	8.36
32	002521	齐峰新材	17,406,367.00	8.08
33	000501	鄂武商 A	17,023,450.99	7.90
34	600572	康恩贝	16,469,755.53	7.64
35	300314	戴维医疗	16,174,354.85	7.51
36	600500	中化国际	16,068,791.03	7.46
37	600487	亨通光电	15,280,335.00	7.09
38	600775	南京熊猫	15,098,152.00	7.01
39	000529	广弘控股	14,901,091.06	6.92
40	600649	城投控股	14,554,114.36	6.75
41	000963	华东医药	13,705,176.14	6.36
42	600871	石化油服	13,552,391.25	6.29
43	600350	山东高速	11,741,514.72	5.45
44	600660	福耀玻璃	11,674,523.58	5.42
45	600276	恒瑞医药	11,374,979.43	5.28
46	000530	大冷股份	11,050,780.24	5.13
47	600900	长江电力	10,099,307.00	4.69
48	000523	广州浪奇	9,835,745.55	4.57
49	600584	长电科技	9,779,470.55	4.54
50	603019	中科曙光	6,687,438.00	3.10
51	002773	康弘药业	5,654,143.56	2.62
52	002042	华孚色纺	5,066,275.00	2.35
53	601992	金隅股份	4,993,875.35	2.3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66	中国中车	94,863,754.84	44.03
2	000822	山东海化	86,736,764.95	40.26
3	000001	平安银行	55,170,605.88	25.61
4	000060	中金岭南	50,840,356.47	23.60

5	000693	华泽钴镍	42,034,188.40	19.51
6	000002	万科 A	38,929,000.00	18.07
7	000776	广发证券	37,834,678.16	17.56
8	000831	五矿稀土	37,380,549.20	17.35
9	000651	格力电器	33,074,319.74	15.35
10	601021	春秋航空	31,864,089.80	14.79
11	002089	新海宜	31,766,487.92	14.74
12	300314	戴维医疗	30,071,665.00	13.96
13	300070	碧水源	25,655,518.86	11.91
14	600287	江苏舜天	25,437,784.10	11.81
15	600787	中储股份	25,436,312.52	11.81
16	601918	国投新集	25,215,004.00	11.70
17	601069	西部黄金	24,312,100.15	11.28
18	600058	五矿发展	22,684,881.80	10.53
19	600815	厦工股份	22,476,203.56	10.43
20	600009	上海机场	22,263,006.95	10.33
21	000987	广州友谊	21,395,328.50	9.93
22	000625	长安汽车	19,821,488.22	9.20
23	601618	中国中冶	19,519,578.24	9.06
24	600649	城投控股	19,234,514.94	8.93
25	002521	齐峰新材	19,224,630.60	8.92
26	601336	新华保险	19,146,047.47	8.89
27	600005	武钢股份	18,304,317.48	8.50
28	600737	中粮屯河	17,439,320.00	8.09
29	000983	西山煤电	17,417,358.00	8.08
30	600313	农发种业	17,142,847.77	7.96
31	600500	中化国际	17,086,748.00	7.93
32	601118	海南橡胶	17,006,640.27	7.89
33	600775	南京熊猫	16,933,253.24	7.86
34	600822	上海物贸	16,696,911.00	7.75
35	600487	亨通光电	15,840,010.00	7.35
36	600896	中海海盛	15,733,052.18	7.30
37	600572	康恩贝	15,369,737.90	7.13
38	000529	广弘控股	15,014,405.16	6.97
39	600871	石化油服	14,636,763.16	6.79
40	600660	福耀玻璃	12,839,946.10	5.96
41	600350	山东高速	12,181,174.94	5.65
42	600900	长江电力	10,127,521.74	4.70

43	000523	广州浪奇	10,075,640.29	4.68
44	002262	恩华药业	9,919,590.72	4.60
45	603019	中科曙光	7,503,422.00	3.48
46	002773	康弘药业	6,527,788.36	3.03
47	002042	华孚色纺	5,020,201.00	2.3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59,519,309.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84,160,980.6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24,000.00	9.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22,000.00	9.3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146,000.00	18.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244	15 吉利 SCP002	200,000	20,122,000.00	9.34
2	150202	15 国开 02	200,000	20,024,000.00	9.2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2,712.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1,477.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4,190.2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44	575,858.33	180,667,570.01	91.20%	17,427,697.10	8.8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996,360,866.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821,991,265.4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620,256,864.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095,267.1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理由张力同志正式任职, 原总经理林煜同志正式离任;

2015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卢银英同志正式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务所自 2015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本报告期应支付审计费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1,789,765,708.80	70.48%	1,280,985.32	84.48%	-
平安证券	2,749,604,429.69	29.52%	235,326.31	15.52%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	-	1,098,200,000.00	95.65%	-	-
平安证券	-	-	50,000,000.00	4.35%	-	-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9日